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3）036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（2013）037号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（2013）03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